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於首份通告所載列提呈決議案外之新增)：

新增普通決議案

3. (a) 重選項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之辦事處，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隨附於股東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undproperties.com)。
4.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初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項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已編製及隨本公司之補充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部分)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仍未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

6.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i)倘並無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委任代表須按照初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項強先生之決議案，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及(ii)倘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其所交回之初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7.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股東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10.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補充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提供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undproperties.com內可供查閱。
11.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亦參照首份通告。
12.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